

“台湾学者的中国法律史研究”专号

中*西*法*律*传*统

(第六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 编
ZHONGXI FALÜ CHUANTONG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台湾学者的中国法律史研究”专号

中*西*法*律*传*统

(第六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 编
ZHONGXI FALÜ CHUANTONG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西法律传统. 第6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301 - 13196 - 1

I. 中… II. 中… III. 法律 - 思想史 - 对比研究 - 中国、西方国家 IV. D909.2 D9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7119 号

书 名: 中西法律传统 (第六卷)

著作责任者: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 编

责任编辑: 吕亚萍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3196 - 1/D · 193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A5 19.125 印张 466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本书由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学中心

资助出版

目 录

代序

- 1 中国法律史研究在台湾：一个学术史的
述评/尤陈俊 范忠信

论文

- 53 唐律中的家长责任/高明士
79 《唐律》“罪”的观念/甘怀真
95 唐律与台湾现行法关于“正当防卫”规定之
比较研究/桂齐逊
165 南宋狱讼判决文书中的“健讼之徒”/刘馨珪
222 以法为名：讼师与幕友对明清法律秩序的
冲击/邱澎生

- 278 良幕循吏汪辉祖
——一个法制工作者的典范/张伟仁
- 378 情欲与刑罚：清前期犯奸案件的历史解读
(1644—1795)/赖惠敏
- 425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卡迪审判”或
“第三领域”？
——韦伯与黄宗智的比较/林 端
- 454 民初平政院裁决书整编初探/黄源盛

书评

- 536 南宋地方司法诉讼的动态图景
——刘馨珩《明镜高悬——南宋县衙的
狱讼》读后/杜 金

资料

- 542 近十五年来台湾学界中国法律史论著目录
(1990—2005)/尤陈俊

附录

- 59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成立

Contents

Preface

You Chenjun & Fan zhongxin: Comment on the Researches in the Chinese Legal History in Taiwan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Academic History	(1)
---	-----

Articles

Gao Mingshi: The Duties of the Householder in the Codes of Tang	(53)
Gan Huaizhen: The Notion of <i>Crime</i> in the Codes of Tang	(79)
Gui Qixu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Justifiable Defense” Between Tang Law and Present Law	(95)
Liu Xinjun: The Litigation Masters in the Court Verdicts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165)
Qiu Pengsheng: Force of Law: The Rise of Litigation Masters and Private Secretaries and Its Impact on Legal Norm in Ming-Qing Period	(222)
Zhang Weiren: Wang Huizu, a Good Law Secretary	

2 中西法律传统

- and Magistrate (278)
- Lai Huimin: Sexual Passion and Punishment: An Exposition
of the Rape Cases During Early Qing Dynasty
(1644—1795) (378)
- Lin Duan: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Kadi
Justice or the Third Realm? —Comparing the
Researches of Max Weber and Philip C. C. Huang ... (425)
- Huang Yuansheng: The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Reorganizations of Verdict Documents of *Pingzhengyuan*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454)

Book Review

- Du Jin: A Dynamic Picture of the Local Judicial Actions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Document (536)

Document

- You Chenjun: A Bibliography of the Taiwan Scholars'
Writings of Chinese Legal History (1990—2005) (542)

Appendix

- Academic Information: The Institution of Legal Culture was
founded in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 (598)

中国法律史研究在台湾： 一个学术史的述评

尤陈俊 范忠信*

一、序论

谈及近代意义的中国法律史研究，人们多以沈家本或杨鸿烈为开端。近年来，这种见解业已逐渐受到强有力的质疑。可以认为，中国近代法史学的开创者，是先前往只被视为政治家与思

* 作者尤陈俊系北京大学法学院2006级博士研究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兼职副研究员；范忠信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律文化研究院院长。2005年4月—6月间，经张伟仁教授转荐，范忠信教授推荐尤陈俊（时为法律史硕士生）赴台湾地区进修，师从黄源盛教授从事近代中国法律继受历史的专题研究。在此期间，尤陈俊收集了关于我国台湾地区学术界五十多年间中国法律史研究状况的大量资料，并拜晤张伟仁、黄静嘉、黄源盛、高明士、林端、邱澎生、柳立言、那思陆、陈惠馨、赖惠敏等师长，面聆教诲，对本文的写作启发甚多，文中所用的一些材料，来自他/她们的慷慨赠阅。尤陈俊还在与黄章一、黄琴唐、庄以馨、江存孝、黄建普、张益祥、张茂霖、张铭等学友的学术交流中，获益良多，感谢他/她们提供了写作本文所需的部分资料与信息。谨以本文献给海峡两岸的诸位师友。本文由尤陈俊执笔并四次增修，范忠信最后改定并作文字润色。

想家的梁启超。^{〔1〕} 因为与梁氏相比较,“沈氏所代表的毋宁说是前现代的旧传统,而杨氏则不过是梁启超之后,在沿梁氏所开创的方向对法律史作进一步发展的众多学者中比较有代表性的一位罢了”^{〔2〕}。如果把梁氏写于1904年的《论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一文看作是中国近代法史学研究之始,那么这一学科的历史迄今已百年有余。百余年来,名家辈出,佳作纷呈,恰似满天星斗,耀眼生辉。

近年来,对中国法律史学发展过程进行总体性回顾,已引起中国内地学者的高度重视^{〔3〕},关于某些法史学研究专题的学术

〔1〕 范忠信:《梁启超与中国近代法理学的主题和特征》,载《法学评论》2001年第4期。文章认为,梁启超在法史学方面的开山地位,体现在其写于1904年的《论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一书;这一看法也为梁治平所共享。

〔2〕 梁治平:《法律史的视界:方法、旨趣与范式》,载梁治平:《在边缘处思考》,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93页。

〔3〕 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有:曾宪义、郑定:《中国法律制度史研究通览》,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曾宪义、范忠信:《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通览》,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饶鑫贤:《二十世纪之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及其发展蠡测》,载《中国法学》1997年第6期;刘广安:《二十世纪中国法律史学论纲》,载李贵连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王志强:《略论本世纪上半叶中国法制史的研究方法》,载李贵连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王志强:《二十世纪的中国法律思想史学》,载《中外法学》1999年第5期;韩秀桃:《二十世纪中国法制史学发展概述》,载韩秀桃、张德美、李靓编著:《中国法制史》,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陈晓枫、柳正权:《中国法制史研究世纪回眸》,载《法学评论》2001年第2期;刘海年、马小红:《五十年来的中国法制史研究》,载中国法律史学会主办、韩延龙主编:《法律史论集》第3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王志强:《中国法律史学研究取向的回顾与前瞻》,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编:《中西法律传统》第2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梁治平:《法律史的视界:方法、旨趣与范式》,载梁治平:《在边缘处思考》,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史梳理文章亦不少见^[4]。但这些论著中，绝大多数是以中国内地的法律史研究为讨论范围，对于港台学者的研究成果则甚少提及。即便偶有论及，也往往只是聊书几笔，匆匆带过^[5]，这未免使人有遗珠之憾。事实上，台湾地区学者的中国法律史研究，尽管总体规模无法与大陆地区相比，但数十年累积下来，在很多领域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只是由于地域分隔造就的学术交流之阻碍，而不为大陆学人周知而已。^[6] 这种对台湾地区法律史研

〔4〕 例如，周东平：《二十世纪之唐令研究回顾》，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编：《中西法律传统》第2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俞荣根：《唐律学的起源、演进与趋势》，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编：《中西法律传统》第4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5〕 例如，刘海年、马小红和王志强等人对台湾地区的法律史研究状况之简短描述，就属于此一情况，参见刘海年、马小红：《五十年来中国法制史研究》，载中国法律史学会主办、韩延龙主编：《法律史论集》第3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6—38页；王志强：《中国法律史学研究取向的回顾与前瞻》，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编：《中西法律传统》第2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6—67页。梁治平最近的研究是少数的例外，他以专章的篇幅分别就台湾地区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史研究概况作了初步梳理，参见梁治平：《法律史的视界：方法、旨趣与范式》，载梁治平：《在边缘处思考》，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在专题研究的学术史梳理上，俞荣根曾就台湾地区的唐律研究状况作过较详细的介绍，参见俞荣根：《唐律学的起源、演进与趋势》，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编：《中西法律传统》第4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52—157页。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最近出版的《中国传统法学述论——基于国学视角》一书，在各个专题下对台湾地区的研究状况介绍颇多，参见俞荣根、龙大轩、吕志兴：《中国传统法学述论——基于国学视角》，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6〕 严格地说，地域分隔造就的学术交流之阻碍仅仅只是其中原因之一，甚至并不是最主要的原因，这是因为相较于台湾地区学者的中国法律史研究对大陆学界影响微弱之情形而言，台湾地区法学界民法、刑事法学等部门法著述却自20世纪80年代初、中期起就开始深刻影响大陆法学界。参见许章润：《多向度的现代汉语文明法律智慧——台湾的法学研究对于祖国大陆同行的影响》，载《比较法研究》2003年第6期。其中的原因值得我们思考，尤其是联系到这样一种情形，那就是即便到目前为止，绝大多数的大陆学者对台湾地区的法律史研究成果仍然还不甚了解，我想，这应该和台湾地区学者的法律史论著甚少在大陆出版有莫大关系。一个例子是，杨一凡、刘笃才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出版的《中国法制史考证》甲编《历代法制考》（七卷本）和乙编《法

究状况的了解之缺乏,必然会使我们先前所作的法律史学之学术史回顾有所缺失。因为,20世纪初肇端的近代法史学研究传统,不仅只是在中国内地得以承继,在台湾地区亦有明显的延续。我们

史考证重要论文选编》(四卷本)中虽然收录了数位台湾学者的部分作品,其作者包括戴炎辉、黄彰健、徐道邻、张伟仁、黄静嘉、高明士、巨焕武、黄源盛、那思陆等人,但这仅仅只是台湾地区学者撰写的全部法律史论文之冰山一角,更何况相对于《中国法制史考证》全书共15卷的庞大规模而言,这个比例自是小得可怜。另一个足以说明此点的例子则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出版了《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由台湾地区“中央研究院”史语所黄宽重、邢义田教授、北京大学中古史中心邓小南教授担任总主编,号称是“五十年来台湾学者在中国史领域的经典著述的汇编”,共分十三个专题、十四大册,分别是:史学方法与历史解释、制度与国家、政治与权力、思想与学术、社会变迁、经济脉动、城市与乡村、家族与社会、妇女与社会、生活与文化、礼俗与宗教、生命与医疗、美术与考古。在这十四大册的皇皇巨著中,法律史方面的文章却微乎其微,只有戴炎辉的《论唐律上身分与罪刑的关系》、邢义田的《秦汉的律令学:兼论曹魏律学博士的出现》、黄繁光的《南宋中晚期的役法实况——以〈名公书判清明集〉为考察中心》、张彬村的《十六七世纪中国的一个地权问题——福建省漳州府的一田三主制》、赖惠敏的《妇女无知?清代内府旗妇的法律地位》等少数几篇属于广义上的“法律史”研究范围的文章。值得注意的是,北京大学出版社近年推出的“法史论丛”中收入数种台湾地区学者的中国法律史著作,迄今已出版《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那思陆)、《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那思陆)、《民初立嗣问题的法律与裁判——以大理院民事判决为中心(1912—1927)》(卢静仪)、《民国初年‘契约自由’概念的诞生:以大理院的言说实践为中心》(周伯峰)、《帝国之鞭与寡头之链:上海会审公廨权力关系变迁研究》(杨湘钧)等5种,尤其需要指出的是,除那思陆的两本专著外,其余的均为台湾年轻学子根据已经完成的硕士论文修改而成,这对于促进两岸年轻学人之间的学术交流无疑是一个可喜的开端。而由高明士教授主持的《中国法制史丛书》也已开始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推出简体版,目前列入首批出版的专著有刘馨珮的《明镜高悬——南宋县衙的狱讼》、陈俊强的《皇权的另一面——北朝隋唐恩赦制度研究》、陈登武的《从人世间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会与国家》、李淑媛的《争财竞产——唐宋的家产与法律》、陈惠馨的《传统个人、家庭、婚姻与国家——中国法制史的研究与方法》,其中前四本均为作者的博士论文。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看到,上述为数不多的论文与著作,却几乎已经包括了在大陆的出版品中所有可以见到的台湾学者之中国法律史研究成果了!在这不能不说是一个令人无法释怀的遗憾。本书的编校出版正是试图弥补此一遗憾的努力之一,另一个相关的成果则是由尤陈俊负责编选的《百年回眸:法律史研究在中国》(四卷本)之“台港学者卷”,该书即将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其中收入18位台湾学者的代表性作品20篇。

有必要对台湾地区的学人们在过去半个多世纪里延续的法律史学术研究传统作一个总体描述，本文正是这种努力的一个初步尝试。

二、筚路蓝缕：1949年至20世纪80年代台湾地区的法律史研究

早在清末，京师大学堂、京师法政学堂等高等学府就已经开设了中国法制史方面的专门课程。与此相适应的是，近代意义上的法律史研究成果也渐次出现，延至民国时期，法律史研究走向初步的繁荣。一份初步整理的目录显示，仅仅是民国时期出版的法律史书籍就达195种之多，此外还有同样是数量惊人的法律史论文。^{〔7〕}但从总体上言，此一时期的法律史研究，尚处于开创性的阶段（现代法律史学的奠基工作，直到20世纪30年代才算基本完成），其间的代表性人物——如程树德、杨鸿烈、陈顾远——所写就的论著中，多少都带有明显的过渡痕迹。这主要表现为传统的研究方法（史学视野）常常支配着其表述框架。而正是这一点，对台湾地区早期的法律史研究，也同样有着深刻的影响。

1949年的政权鼎革，不仅使大陆的法律史研究发生了“革

〔7〕 参见《民国时期出版法律史书籍目录》，载何勤华、王立民主编：《法律史研究》（第一辑），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第188—196页，据编者所言，这份目录是根据北京图书馆编的《民国时期总书目》（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和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编的《中国法律图书总目》（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两书的相关部分整理而成；关于民国时期发表之法律史论文的整理目录，参见何勤华、李秀清主编：《民国法学论文精萃》第一卷《基础法律编》，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梁治平对此也作过初步统计，他指出，在北京图书馆编的《民国时期总书目》（1911—1949）中，列于“法史学”条下的图书共计68部，其中“法制史”著作27部，多数是有关中国法律史的通论性论著，参见梁治平：《法律史的视界：方法、旨趣与范式》，载梁治平：《在边缘处思考》，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96页。

命剧变”，也使得台湾地区的法律史研究因与中国内地地域分隔而走上了另一条道路，呈现出学术发展的另一种形态。较之1949年以后、20世纪80年代以前中国内地那深受意识形态左右的法律史研究而言，同一时期台湾地区的法律史研究，更多继承了民国时期法律史研究风格之遗绪。此一时期台湾学界关于中国法律史的研究，主要是通过一些“枢纽人物”（黄源盛教授语）的努力而传承推进。^{〔8〕}从学术风格的延续性来看，这个时期的中国法律史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保留着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风格，而这个特点突出体现在此一时期流行的、以“中国法制史”或类似表述为名的教科书之书写上。这个时期出版的书籍中，以“中国法制史”或类似表述为名的教科书为数甚多，一个粗略的统计数字显示，仅是由政治大学图书馆收藏、名为《中国法制史》的教科书中，系20世纪60至80年代台湾地区学者撰写并在台湾地区出版的就有6种，其中的一些甚至是多次再版。例如戴炎辉于1966年初版的《中国法制史》，到1998年时已经是第11次再版。^{〔9〕}诚如梁治平指出的，这些教科书“虽然在篇章布

〔8〕 黄源盛教授撰有《台湾的中国法制史教育及其问题点——中国法制史课程结构的回顾及现状》一文，收录于《中国法制史课程教学研讨会论文集》（政治大学法律学系、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1993年印行）。其中对这段历史有所描述，并选择了徐道邻、陈顾远、戴炎辉三人作了简要介绍，可资参考。

〔9〕 这是我通过政治大学图书馆的书目检索系统得来的初步结果，这些教科书为：林咏荣（1960）、徐湛（1962）、戴炎辉（1966）、陈顾远（1960）、雷禄庆（1972）、李甲孚（1988），此外，尚有称作《中国法制史概要》的教科书多种，例如张金鉴（1974）、戴炎辉（1962）和陈顾远（1964）。需要指出的是，上面的初步统计结果，是将同一书籍的不同版次排除在外。黄源盛教授对台湾地区“国家图书馆”藏书的初步检索发现，这一时期的出版品中，除了上述名为《中国法制史》的6种教科书外，还有康宝忠（出版项不详）、林茂松（1976）、徐道邻（1976）几种，参见黄源盛：《台湾法史学教学的前鉴与展望——“法律人法意识之建构”法制史子计划第一至第四年度研究总结报告初稿》，“法律人法意识之建构”课题成果发布会会议资料（政治大学法学院会议室，2005年6月10日），第14页。

局、材料取舍等方面均互不相同，但都出于三四十年代的传统，属于同一历史叙述模式。”^{〔10〕}除了教科书外，承接三四十年代之遗绪的特点，同样反映在同时期硕士、博士论文的研究进路上。大致说来，此一时期的硕士、博士论文写作，史学的风格更胜于对法学方法的运用。

有意思的是，这个时期的一些学者，如徐道邻、陈顾远，虽然至今在中国内地法律史学界仍是声名显赫，但若论及对台湾地区的法律史研究之影响，却远不如我们通常想象得那么深远。以陈顾远（1896—1981）为例，其作品《中国古代婚姻史》、《中国婚姻史》、《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制史概要》，至今都常为大陆学者提及，尤其是《中国文化与中国法系》一书，更是为大陆学者经常引用。^{〔11〕}但即使是这样一位我们通常认为的“重要学者”^{〔12〕}，其对台湾地区的法律史研究的影响，也并非如我们通常

〔10〕 梁治平：《法律史的视界：方法、旨趣与范式》，载梁治平：《在边缘处思考》，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19—220页。在该文中，梁治平以戴炎辉的《中国法制史》一书为例进行了简要介绍。

〔11〕 1982年，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曾经出版《陈顾远文集》三册，其中包括《陈顾远法律论文集》上、下册和《杂货店》（为陈氏给《建设杂志》所写的散文汇编）一册，但惜乎印数甚少。感谢陈顾远先生的公子陈大为先生以该书一套相赠。另，目前收录陈顾远法律史论文最为全面的文集则当属范忠信、尤陈俊、翟文喆编校：《中国文化与中国法系——陈顾远法律史论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12〕 陈顾远在大陆的中国法律史学者心目中的重要性，可以从其名字在很多文章中被频繁提及而窥见一斑。例如，一篇中国法律史学术史的梳理文章就认为，陈顾远的《中国法制史》与杨鸿烈的《中国法律发达史》，“不仅为中国法制通史的研究奠定了基础，而且开断代法史研究与部门法史研究的先河”，其运用的“史法结合”或“法史结合”的研究方法是20世纪以来中国法制史研究的主流方法，对现在的研究仍产生巨大影响，参见刘海年、马小红：《五十年来的中国法制史研究》，载中国法律史学会主办、韩延龙主编：《法律史论集》第3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6—8页。同样的看法亦为其他学者所持，

想象得那样为今日的台湾地区学者所大力推崇。在这个时期的众多法律史学者中，有一位却真正称得上是影响深远的，甚至可以说今天台湾地区学界的法律史研究在很多方面仍然是在他的影子中发展，他就是名重海内的戴炎辉教授。^{〔13〕}

曾师从戴炎辉的黄源盛教授在一篇文章中对戴炎辉生平有过扼要介绍：

戴炎辉（1908—1992），台湾屏东人。1930年3月，台北高等学校文科毕业后，东渡日本入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赘修法学。1933年3月毕业后，再入大学院，师从法制史学泰斗中田熏先生，致力于法制史研究。其时，已有多篇论著发表于日本《法学协会杂志》。旋于1935年，通过极其艰难的日本高等文官司法考试。返台后，先执律师业，嗣膺任法院推事，再执教台湾大学法学院，于1962年获颁东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后虽历任政府司法要职，然四十余载，春风化雨，在法制史及身分法两领域，著作等身，享有国际学

参见陈晓枫、柳正权：《中国法制史研究世纪回眸》，载《法学评论》2001年第2期，第5页。20世纪30年代被刘广安等学者认为在中国法律史的学术史上极为重要，而当论及这一时期的重要学者时，陈顾远更是非提不可的人物之一。在这里，我并非是想否认陈顾远对20世纪中国法律史研究的重要贡献（这是一个有目共睹的事实），我只是想提醒大家注意，一旦当我们论及陈顾远在台湾地区——而不是中国内地——的中国法律史学术史上的地位，也许就需要重新考量一下他在台湾地区的学术影响。

- 〔13〕 政治大学陈惠馨教授指出：“目前台湾的法制史研究者中，很少有人研究的广度上可以与戴炎辉教授相比，而他在法制史研究所运用的方法，尤其是在《唐律》研究方面，至今仍然影响着现代台湾研究者研究《唐律》的方式……”参见陈惠馨：《法史学的研究方法——从戴炎辉的相关研究谈起》，载《法制史研究》第4期，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主编，2003年，第133页。

术声誉，并培养法制史后进多人。戴理事长（戴炎辉为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第一届至第八届理事长——引者注）治学严谨，理路分明，以现代法学理论，彰显中国旧律内涵。除《中国法制史》一书系教科书外，其最具分量之著述，当属《唐律通论》、《唐律各论》、《中国身分法史》、《清代台湾之乡治》、《传统中华社会的民刑法制》等，以及法制史学专论数十篇。^{〔14〕}

事实上，戴炎辉对台湾地区法学界的影响，远不止局限于法律史研究一隅，还广及中国史、台湾地区史、家族、宗族、祭祀公业与乡村组织等研究领域。由于文章的主题限制，我在这里仅就戴炎辉对台湾地区法律史学界之深远影响作简要评述。

政治大学法学院的陈惠馨教授，曾对戴炎辉作为一个法制史研究者在此领域的研究作过分类。在她看来，戴炎辉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两种：第一大类为“关于传统法制规范与司法制度及法律相关现象的研究”。而这又可分为四种，即：（1）“关于中国某个朝代法律规范之研究”，例如《唐律通论》、《唐律各论》等；（2）“与传统司法制度相关之研究”，例如收入《台湾省通

〔14〕 转引自黄源盛：《中国法制史学会纪要》，载《法制史研究》创刊号，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2000年印行，第380页；关于戴炎辉的生平的介绍，可参考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财团法人戴炎辉文教基金会编印的《戴炎辉先生追思文集·著作目录》（台北，2003）中收录的、由翁岳生等人写就的回忆性文章，尤其是陈计男的《戴炎辉传》与戴炎辉之子戴东雄的《唐律的传人——忆先父戴炎辉》。而戴炎辉一生的著述目录，参见同样被收入该书、由黄源盛与叶光洲合写的《戴炎辉先生著述年表及著作目录》一文；对戴氏的法律史研究之评论，可参见黄源盛主编：《法史学的传承、方法与趋向：戴炎辉先生九五冥诞纪念论文集》，台湾地区“中国法制史学会”2004年印行，其中不乏评论精到之作。感谢黄源盛教授赠阅相关材料。